

根據 2009 年外國人就業保護法（[Employment Protection for Foreign Nationals Act, 2009](#)）您享有的權利

免責聲明：本資源旨在幫助您瞭解 2009 年外國人就業保護法（[Employment Protection for Foreign Nationals Act, 2009](#)，簡稱 EPFNA）及其條例規定的最低權利和義務。本文不構成法律建議，也無意取代外國人就業保護法（EPFNA）及其條例，所有參考均應引用該法律之正式版本。我們盡力確保本資源中的資訊為最新和盡可能準確，但偶爾也會發生錯誤。若您需要協助對該法律及其在特定情況下的適用性進行解釋，請聯絡您的法律顧問。

[2009 年外國人就業保護法（\[Employment Protection for Foreign Nationals Act, 2009\]\(#\)，簡稱 EPFNA）](#)適用於根據移民計畫或外國臨時雇工計畫在安大略省工作或尋求在安大略省工作的外國人。例如，若您透過聯邦臨時外國勞工計畫在安大略省工作或正在安大略省尋找工作，外國人就業保護法（EPFNA）多半適用於您。

本資料單概述外國人就業保護法（EPFNA）中規定的您的各項權利。作為在安大略省就業的外國人，您通常也享有 [2000 年就業標準法（\[Employment Standards Act, 2000\]\(#\)，簡稱 ESA）](#) 中規定的權利。就業標準法（ESA）涵蓋如工作小時限制和最低工資等項標準。受外國人就業保護法（EPFNA）保護的員工有權在收到此檔的同時也收到一份關於就業標準法（ESA）權利的資料單。

其他語言

若您的母語為非英語，您的雇主或招聘人員必須查明是否還有以您的母語書寫的資料單，若有的話，須為您提供該譯本。詳情請流覽：[Ontario.ca/EPFNA](#)。

招聘人員不得向您收取任何費用

招聘人員是指在安大略省為您找到或試圖為您找到就業機會，幫助別人為您找到就業機會，或者將您介紹給某人以幫助您找到就業機會的任何人。招聘人員不得因其為您提供了任何服務、好處或福利而向您收取任何費用。例如，他或她不可以因為幫您找到一份工作，取得您的勞工市場影響評估（[Labour Market Impact Assessment](#)，簡稱 LMIA）或幫您達到任何其他在安省合法工作所需的條件而向您收取費用。他們也不能因向您提供額外服務而收取費用，即使這些服務為可選項，例如提供情況介紹，撰寫簡歷，面試準備，或者應急救生技能培訓等等。此外，任何代表招聘人員工作的人也不得向您收取任何此類費用。

您的僱主不得向您收取僱工費用（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

一般來說，若您的僱主因聘用您而支付了費用或任何其他花費，他或她不得向您收取這些費用，也不得從您的工資中扣減這些費用。其中包括所有與同一工作相關的各種成本以及禁止招聘人員向您收取的費用，例如與您的勞工市場影響評估（LMIA）相關的費用。但若您是根據聯邦政府的「季節性農業工人計畫」（Seasonal Agricultural Worker Program，簡稱 SAWP）而被聘用，您的僱主可以扣除航空旅行和工作許可成本，前提是季節性農業工人計畫（SAWP）勞動合同允許此類扣除。

招聘人員或僱主不得剝奪您的財產

招聘人員、僱主或以上二者的代理人不得因任何理由剝奪或扣押您的財產。其中包括護照或工作許可等檔。

您不可以同意放棄自己的權利

您不可以同意或者與您的招聘人員、僱主或以上二者的代理人簽署協議放棄您的任何外國人就業保護法（EPFNA）權利。所有此類協議均屬無效。例如，若您簽署協定允許招聘人員向您收取招聘費，此協議將屬無效。

您不能因詢問或行使您的權利而受到處罰

若您詢問您的就業標準法（ESA）或外國人就業保護法（EPFNA）權利或要求享受您的權利，招聘人員、僱主或以上二者的代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懲罰您，包括終止與您的僱傭關係。您也有權不因詢問或行使您的就業標準法（ESA）或外國人就業保護法（EPFNA）權利而受到招聘人員、僱主或以上二者的代理人的處罰。

若您有疑問或想提出索賠

若您對外國人就業保護法（EPFNA）有任何疑問，請訪問 Ontario.ca/EPFNA 或聯絡就業標準資訊中心（Employment Standards Information Centre），電話（416）326-7160（免費電話 1-800-531-5551），聽障者請使用 TTY 1-866-567-8893。這些資訊以多種語言提供。

若您認為自己沒有獲得應享有的外國人就業保護法（EPFNA）權利並希望向勞工廳提交索賠，可使用 Ontario.ca/EPFNA 網站提出。您還可以透過安省服務廳出版物（ServiceOntario Publications）網站或致電 1-800-668-9938（聽障者 TTY 1-800-268-7095）獲取外國人就業保護法索賠表（EPFNA Claim Form）。

您有三年半的時間可以提交外國人就業保護法（EPFNA）權利索賠。若根據外國人就業保護法（EPFNA）發出了命令，賠償金額沒有上限。

請注意，提交就業標準法（ESA）和外國人就業保護法（EPFNA）索賠有不同的時間限制。提交就業標準法（ESA）和外國人就業保護法（EPFNA）索賠須使用不同的表格。

欲瞭解更多有關就業標準法（ESA）權利和提交就業標準法（ESA）索賠的資訊，請訪問 Ontario.ca/ESAGuide 網站查閱 [2000 年就業標準法指南（Your Guide to the Employment Standards Act, 2000）](#)。